

## 石家庄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石家庄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宇科技”）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暂停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石家庄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宇科技，证券代码：834849）自2017年12月20日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7年3月20日。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8年1月3日、1月17日、1月31日、2月14日、3月7日分别披露了《石家庄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005、2018-007、2018-010、2018-013）。

2018年3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0日继续暂停转让，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8年6月19日。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披露义务，于2018年3月26日、4月2日、4月11日、4月18

日、4月25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分别披露了《石家庄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36、2018-040、2018-049、2018-050、2018-054、2018-055、2018-056、2018-057)。

2018年6月1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8年9月18日。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披露义务，于2018年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8月6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分别披露了《石家庄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2018-060、2018-061、2018-062、2018-063、2018-064、2018-065、2018-066、2018-067、2018-074、2018-075、2018-076)。

本次暂停转让涉及重大不确定性，保密要求较高，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延期恢复转让申请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批准，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2月17日。公司已于2018年9月17日公告了《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披露义务，分别于2018年9月17日、9月25日、10月9日、

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0日披露了《石家庄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2018-083、2018-084、2018-085、2018-086、2018-087、2018-088、2018-089、2018-090、2018-091、2018-092、2018-096）。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重大事项系解决公司无办公场地及向公司大股东租赁办公场所形成关联交易的事项，本次重大事项符合《业务规则》第4.4.1条第（二）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故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暂停转让。但截至目前，公司所筹划的该重大不确定事项，因交易范围、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因素，交易各方暂未达成一致意见，日后，若该收购事项出现新的实质性进展或公司再筹划其他重大事项，也仍将按相关法规，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8-093）、《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94）、《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8-095）。公司拟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2日，因此申

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2月13日起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2019年3月12日。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